

公告编号：2016-055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李苏先生通知，王李苏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 9,000,000 股股份（权益分派后折合 11,700,00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

